

大气科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

学院推免生 领导小组	组长	陈海山、 周淑琴	副组长	陈耀登、张 皓	秘书	朱 红、 周 歆
	组员	周波涛、徐海明、张文君、卢楚翰				
学院推免生 考核小组	组长	陈海山	副组长	陈耀登、张 皓	秘书	朱 红、 周 歆
	组员	张文君、卢楚翰、朱志伟				
学院推免生 工作程序及 日程安排	9月13日: 学院成立大气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负责组织本院推免生考核推荐工作；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《大气科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》，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。 9月14日前: 组织学生报名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与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志愿服务证明、符合加分推荐的论文、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荣誉称号、发明专利、参军服役及国际组织实习）的扫描件一并于 9 月 14 日下午 16:00 前发送至邮箱（zhuhong@nuist.edu.cn）。 9月15日: 学院推免生工作考核小组对报名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 9月16日上午 9:30: 学院推免生工作考核小组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线上答辩，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参军服役、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，并公示答辩结果。 9月16日: 学院推免生工作考核小组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原则进行排序，确定我院拟推荐名单，进行公示后并上报教务处。					
最终成绩评 定原则及排 名办法	推免名额: 大气科学学院可推免名额为 29 名。 最终成绩评定原则: 最终成绩=前三年必修课（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（以系统导出排名为准）+成果项加分。 综合排名办法: 遵循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原则进行排序，以确定我院拟推荐的学生名单。（如最终成绩相同，优先推荐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学生；其次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。）					
备注	本细则由大气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					